3、资格声明函

<u>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、中禄嘉合(海南)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采购人、采购</u> 代理机构):

我公司作为参加<u>抱由镇永明村委会永车村、永光新村道路硬化及农村污水治理项目</u> <u>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 ZLJH-4059)</u>的供应商,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,满足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在此郑重承诺: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
- 2、我公司具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4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5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¹(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,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)。
- 6、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 检测等服务。
- 7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- 8、我公司未被列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"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"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"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"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"失信被执行人"名单。
 - 9、我公司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条件。
 - 10、我公司承接本项目不转包、不分包。
 - 11、我公司为 非联合 (填写"非联合"或"联合")体投标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,

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单位公章);海南天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
¹ 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同时规定,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期限届满的,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: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"较大数额罚款"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,从其规定。